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勇仁
電話：2222106#1372
傳真：2241648
電子信箱：t03180yungr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1640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6480000A_107011640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7-108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107年度
閩客文學創作徵文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
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7-108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參加組別：

(一)教師組：本縣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。

(二)國中學生組：本縣國中及公私立高中(職)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(三)高中(職)學生組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(職)學生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107年6月1日起至7月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評審日期：預定於107年8月30日前完成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於107年7月20日前請將報名表、作品(紙本一



式4份)寄至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7號，富功國小教務處收
(信封請註明文學創作徵文比賽)，作品電子檔郵件寄至活
動承辦人信箱：alicer02747@gmail.com。

五、徵文項目：

- (一)閩南語、客語韻文童詩：每組均可參加。
- (二)閩南語、客語散文：每組均可參加。
- (三)閩南語、客語劇本：限教師組(供學生演出之劇本)參加。
- (四)閩南語、客語短篇小說：限教師組、高中(職)組參加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5-24
交 10:56:28 章